

“酱油”“食醋”不能随便叫

# 辽宁大连开展调味品专项整治行动

“企业生产和市场上销售的调料,只有酿造的才可以标注‘酱油’‘食醋’名称或类别,其他的可以标注为‘复合调味料’名称。以前标示为‘配制酱油’‘配制食醋’的产品,不能再生产销售了,其原标准已于2021年1月1日废止。”日前,辽宁省大连市市场监管局和沙河口区市场监管局的执法人员在企业检查时,现场向企业科普。

据介绍,酱油和食醋新国标已于2018年6月21日发布,2019年12月21日正式实施,按照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酱油、食醋生产应当具有完整的发酵酿造工艺。在此日期之后,酱油和食醋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销售标示为“配制酱油”“配制食醋”的产品,否则,可按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进行处罚,相关产品依法处置。原生产“配制酱油”“配制食醋”的企业,应当及时申请变更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在此日期前已经上市销售的“配制酱油”和“配制食醋”产品,可以在保质期内销售。

酱油和食醋产品应当真实合法标注食品标识,在标签醒目位置清晰标注“酱油”“食醋”等标准规定名称,准确标注各种原料、辅料和食品添加剂。酱油生产使用转基因大豆为原料的,应当标

注“转基因大豆加工品”或“加工原料为转基因大豆”字样。不符合酱油和食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调味品,不得使用“酱油味”“酱油汁”“调配酱油”“酱油制品”“酱油膏”“生抽汁”“老抽汁”“醋味”“醋汁”“醋精”“调配醋”“醋制品”等容易误导消费者的名称。

为加强酱油和食醋的质量安全监管,今年6月份开始,大连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了以酱油和食醋为重点的调味品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加强酱油和食醋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分析、查找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依法查处使用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等原料配制生产酱油、使用冰乙酸等原料配制生产食醋,以及食品生产许可未及变更、产品标识虚假标注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使用工业盐、工业醋酸等非食用物质生产食品的违法行为,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执法人员重点检查了企业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是否仍包括“配制酱油”“配制食醋”;实际执行标准是否有效;原料采购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落实原料入厂、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全过程记录制度;是否有完整的酿造工艺、物料是否平衡(发酵设施设备、工艺周期、原料采购使用与成品产量是否符



合);是否存在生产过程中掺杂使假;是否建立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专门贮存、明显标示、专人管理;是否存在生产过程中添加香精、香料,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食品安全顺向可查、逆向可追、责任可究;标签、说明书是否存在虚假标注等情况。

下一步,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加强酱油和食醋质量安全监管,提升酱油和

食醋产品质量水平”行动,引导和督促酱油、食醋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生产经营,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鼓励酱油和食醋生产企业加强产业链供应链管理,实施先进的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产品研发创新,制定产品质量标准。

专项整治将持续开展至今年年底。

(中网)

## 山西老陈醋实施立法保护

要陈酿一年以上、不使用食品添加剂

议新闻发布会公布,为保护山西老陈醋品牌、工艺特色及品质,传承和弘扬山西老陈醋传统文化,山西省制定的《山西老陈醋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醋文化源远流长,三千多年前就有了酿醋的工艺。山西醋种类众多,其中,山西老陈醋在数百年的传承发展中形成了独树一帜的酿造技艺,以酸、香、甜、绵、鲜的特有品质和丰富的营养价值、保健功效,位居中国四大名醋之首,素有“天下第一醋”的盛誉。明清时期,山西老陈醋就跟随晋商,走遍大江南北,甚至远渡重洋,飘香海外。

长期以来,山西老陈醋存在宣传力不足、企业生产规模小、缺乏全国知名品牌、产品创新不足、假冒伪劣屡禁不止等问题。因此,对山西老陈醋保护

进行立法十分迫切。

“山西老陈醋虽有较高知名度,但很多消费者并不真正了解山西老陈醋这‘独一壶’,很多人以为山西产的醋都是山西老陈醋。”山西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李渊表示,山西老陈醋与其他醋最显著的区别在于,它是严格按照专用的国家标准,遵循传统工艺生产。

为此,《条例》对山西老陈醋国家标准的核心内容作了强调,明确山西老陈醋生产应当具备的工艺特点:以高粱、麸皮为主要原料,以大麦、豌豆、稻壳、谷壳为辅料;以大曲作为糖化发酵剂,经酒精发酵、高温固态醋酸发酵、熏醋、淋醋,入缸或者池伏晒、捞冰陈酿等工艺酿造;陈酿期12个月以上;不使用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

同时,《条例》从加强知识产权保

护、加强对传统酿造技艺保护、加强监督管理等方面,强化对山西老陈醋的保护。其中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未取得山西老陈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或者产品不符合山西老陈醋国家标准,使用山西老陈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或者“山西老陈醋”名称;不得在食醋产品包装或者广告宣传所用文字、图案等仿冒山西老陈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不得擅自在食醋产品上将“山西老陈醋”名称相同的标识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容易导致混淆;不得在山西老陈醋产区外生产的食醋产品,使用山西老陈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或者“山西老陈醋”名称;不得有其他侵犯山西老陈醋知识产权的行为。

(晋言)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出台地方标准

## 海南盐业迎来发展新机

推动盐业发展。2020年,海南省盐业集团旗下海南省盐业总公司(现已更名为海南省盐业有限公司)诉江苏金桥制盐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成为海口知识产权法庭成立后审理的首例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法院判决,金桥公司在产品包装上非法仿冒省盐业总公司的“大厨”标识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侵权行为。

“这个案件不仅入选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十大典型案例,不久

前也入选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2020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史利说,此外,今年,海南省盐业总公司诉辽宁益盐堂制盐有限公司仿冒“大厨”标识的不正当竞争案也获得胜诉。“大厨”是该公司产品知名外观设计标识,在市场上很有知名度和影响力,法院判决维护了公司权益。

在海口部分农贸市场、商超可以看到,海南省盐业有限公司等省内制盐企业生产的盐类产品销量较好,印有“大厨”等标识的产品受到消费者



青睐。“我们在省内各省市的销量一直名列前茅,今年的销售表现非常不错。”海南省盐业集团销售负责人说,“目前市场上仍有个别企业仿冒该公司‘大厨’设计的产品流通,相信随着我省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这一问题将得到解决,推动全省盐业企业健康发展。”

(南报)

## 海天味业调整部分产品出厂价格

大幅上涨,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了一定的挑战,近期公司正在评估是否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但调价计划尚未最终确定。公司进一步表示,如实施调价计划,会对公司的成本、利润、市场等多方面产生影响,因此调价对公司未来业绩是否增长带来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尚未坐实涨价计划,二级市场已经闻风而动。自9月24日至10月12日,海天味业股价累计涨幅达24.48%。不仅如此,此举还带动A股调味品板块普遍走强,如千禾味业、中炬高新等主营调味品的公司均在近期出现反弹行情。

在今年3月31日举行的业绩说明会上,海天味业董事长康康也表示,调价一般会结合成本变化、销售策略、企业持续发展等多种因素来考虑,短期内公司没有调价计划。

正如海天味业公告中所言,各主要原材料、运输、能源等成本持续上涨,对调味品企业的业绩带来了侵蚀。

天眼查数据显示,2017年—2020年,海天味业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5.69%、46.47%、45.44%和42.17%,2021年上半年,海天味业综合毛利率则为39.31%。在连续三年保持稳定后,海天味业的毛利率自2020年开始出现下降,也正是自2020年开始,以大豆为代表的调味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成为调味品企业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

行业人士分析称,作为调味品行业的绝对龙头,海天味业的价格调整动作在业内具有“风向标”的效果。在海天味业确定产品调价后,其他企业跟随将是大概率事件。事实上,2017年1月海天味业前一轮宣布调价后,千禾味业、

中炬高新也在2017年3月跟进了提价政策。方正证券在最新研报中指出,调味品价格预期催化板块情绪。去年下半年开始,调味品原材料中大豆以及包材等成本上涨明显,企业与渠道利润承压较为严重,提价呼声较多。提价对于企业来说,经销商提前限货和提价消息致终端囤货意愿增加,有助于经销商加快去库存进度。而且提价可一定程度上缓解成本压力,重新梳理渠道利润分配体系,提升渠道利润。

方正证券同时强调,在目前需求疲软、行业整体库存较高情况下,提价也造成了库存转移。价格体系的顺利传导还存在不确定性,社区团购对价格体系破坏未完全停止,需观察提价后的动销情况。长期来看,需求疲软只是暂时的,行业消费升级和餐饮恢复等整体向上趋势不变。

(券时)

大咖有话说

## 调味品行业呈现十大特点

中国调味品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白燕在2021年中国酱油及调味品产业创新发展高峰论坛上表示,我国调味品行业经过近几十年的快速发展,已经从弱到强、由小到大,由幕后逐渐走到了台前,行业形象和品牌渗透力逐渐增强。复合方便菜调料乃至预制菜的创新,使得调味品在一定程度上,从间接消费开始向直接消费转变,与消费者的消费距离在拉近,也为了消费者生活方式体现的载体之一。再加上调味品产品的刚性需求属性,使得调味品行业成为了我国快消品领域增长最为稳健的板块之一,并呈现出以下十大特点。

一是调味品产业进入者众多,包括了现有竞争者、上下游之间的转移、产业并购,资本投资和国际合作等,竞争激烈且竞争实力和能力良莠不齐;二是消费群体的变化和多层次,使得产品的功能、定位和品牌建设都需要相应的适应和调整;三是销售渠道体系的多元立

体,冲击了传统销售的简单模式,给调味品企业的渠道变革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四是自媒体、去中心化的信息传播方式和品牌跨界与联名的新方式等,给调味品企业的品牌传播和内容营销提出了新的课题;五是行业产能相对饱和,竞争主要体现在集中度提高和差异化经营上;六是二元经济结构的特点,决定了调味品产品的市场及相应的产品品种和档次的多层次性;七是产业升级趋势明显,大企业引领,行业进入门槛、科技含量和智造水平在提升;八是市场竞争激烈,存在一定的内卷行为,个别领域的竞争无序且低效;九是生产成本和运营成本攀升,挤占了企业的利润空间,倒逼企业生产方式的转型。提高效率和产品附加值、加强创新发展、寻求差异化方向、资本合作和产业协同成为企业应对成本上涨的主要方式和手段;十是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对企业的经营和管理带来了新的问题和挑战。

“又接了50箱的订单!”初秋正是生姜收获的季节,中秋前后,重庆永川区黄瓜山村四组的农民阳正刚忙着处理来自各地的订单。因为他的生姜品质好,成了当地远近闻名的特产,礼品装一箱售价可达100元,仅在朋友圈销售都供不应求。

永川黄瓜山脆姜远近闻名,不过也面临着高温高湿、病虫害频发等问题的困扰。阳正刚的生姜成为高品质特产,得益于重庆文理学院的“姜博士”科技特派员团队(以下简称“姜博士”团队),这支队伍从事生姜生产研究,保障生姜产业健康发展,让生姜成了乡村振兴的特色产业。

攻克难点 培育生姜新品种

“你看,这个姜挖出来快有我小臂长了,一串有好几斤,产量比一般的高两三倍。”阳正刚笑着说,他是“姜博士”团队的铁粉,有啥新品种他都最先种,同时严格按照“姜博士”团队的标准要求种植,地里的姜一年比一年长得好。他说,家里有3亩多地,一年种姜的收入就有十几万,收益比以前翻了近一倍。

黄瓜山脆姜一直是永川特色农业品牌,具有上百年种植历史,不过受高温高湿的影响,该区域生姜生产存在现有品种丰产性差、抗性强、连作障碍突出、耕作技术落后等问题。重庆文理学院园林与生命科学学院/特色植物研究院的教授姜玉松是“姜博士”团队的主要成员之一,作为重庆市科技特派员,他带领团队一直开展高温高湿区生姜关键技术的研究。

姜玉松说,生姜是重要的调味品和蔬菜,我国的栽培面积、产量居世界首位。长江中上游具有适宜生姜生长的天然湿度和寡照条件,川渝地区成为生姜品质最好的产区。不过,因为该区域阴雨寡照的气候通常与高温高湿叠加,导致病虫害易发、频发,难防难治,严重制约了姜产业发展。

对此,在重庆和国家科技项目支持下,姜玉松和团队一起历经10余年攻关,培育出了新品种“渝姜3号”。它不仅是首个适于高温高湿区栽培的四倍体生姜新品种,也是同时具有丰产、抗病、优质等特性的优良新品种。

“经过测产,‘渝姜3号’每亩平均产量达4200多公斤。”姜玉松介绍,他们运用了分子标记和染色体倍性育种等先进育种技术,从上千个变异材料中选育了适宜高温高湿区栽培的首个高产、高抗、优质四倍体生姜新品种,该品种产量高、抗性强、品质优,还具有高抗姜瘟病的特性。

新方法 不让病虫害侵扰

提到生姜的种植,最让种植户头疼的问题便是病虫害问题,特别是姜瘟病,会让生姜减产30%,甚至绝收。姜玉松说,这时候就需要科技特派员发挥作用,解决种植户的难题。

“我们育成的新品种不仅具有高抗姜瘟病的优势,而且还创新了一系列种植方法,对种植户的生产进行有效保障。”姜玉松介绍,这是一套保障高温高湿区生姜安全生产的技术体系。“姜博士”团队运用人工智能领域的图像和气象双重识别技术,开发出首个生姜茎叶病虫害图像识别和姜瘟病株原位监测等病虫害监测预警系统,使得姜瘟病、姜炭疽病、姜螟虫害的识别准确率和及时率较人工观测有了大幅度提高。

“姜博士”团队的试验田和传统田不一样,田被挖成纵横交错的方块。“生姜需要水,但又不能泡水,这样深沟开沟的方式,有利于大雨时排水,避免生姜发病。”姜玉松说,这是“姜博士”团队在研究了生姜抗逆决定因子的基础上,探索出的梯度排水、土壤微生物菌群优化、光质调控等系列创新技术。

科技特派员们指导种植户应用“渝姜3号”和安全栽培技术,在永川黄瓜山、丰都包鸾等地连续5年在同一地块种植生姜,观测到的姜瘟病发病率低至6%,较传统栽培降低了20多个百分点,基本实现了高温高湿区生姜生产风险可控。

同时,“姜博士”团队还针对南方高温高湿区山地多、土壤黏性等特点和生姜农艺要求,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的优势,研发了生姜“钻穴覆土机”“可回收收机”等系列小型省力机械,并规范了宽窄行播种、有色膜调光、低损采收等生姜机械化生产农艺标准,提高了生姜种植生产效率,降低了劳作成本,推进了南方高温高湿区生姜生产的机械化进程,有效解决了因农村劳动力转移而导致的“谁来种姜”“怎么种姜”难题。

据了解,2017—2020年,“渝姜3号”在重庆、四川等地累推广26.02万亩,产值55.15亿元,节省化肥农药及人工费2.51亿元,新增利润10.04亿元,有效保障了长江中上游高温高湿区生姜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文)

# 这群「姜博士」让高温高湿地长出高品质姜

### 丰台市场监管局之窗

**丰台区区中事后监管工作成效初显**  
2019年,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2020年北京市下发《北京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等文件,一年多来,丰台区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研究确定事中事后监管争议事项,明确监管执法边界,推动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有效落实,提高监管效能。**一、创新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二、工作机制高效,运转有序规范。**依据法律法规和各委办局“三定”职责,厘清监管责任,完善抽查事项清单,建立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跨部门联合检查机制。**三、共享检查结果,共建协同监管。**对部门联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同时积极推动落实联合惩戒制度,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共治格局。**四、营造良好氛围,优化营商环境。**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总结工作经验及成效,普及“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提高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李静)